

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的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議案進度報告

目的

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上，由劉健儀議員動議及經單仲偕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案全文如下：

「鑑於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偏高及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及締造有利條件，包括改變由僱主揀選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容許僱員就其本身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以及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加入新條文，規定各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公布各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以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和方便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比較，從而有效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收費，並適度增加其投資項目的種類及靈活性，加強監察其投資效益，以防止僱員及僱主就強積金供款的「血汗錢」遭到蠶食，並提高強積金計劃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成效。」

2. 本進度報告旨在通知各議員就此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採取相關措施及創造有利競爭條件

(a) 改變由僱主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容許僱員為自己的供款揀選受託人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現正就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容許僱員每年將其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轉移至其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一次的可行方案諮詢業界和相關界別。在制訂相關安排時，積金局注意需要盡量減少可能引致的行政成本上升。如建議順利推行，預計將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自由在受託人之間調動。有關安排亦可鼓勵僱員主動關心他們的強積金投資，從而有助促進強積金市場競爭。

4. 在考慮相關界別的意見後，積金局期望可於本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

(b) 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加入新條文，規定各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披露各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

5. 於 2004 年 6 月，積金局在提高強積金基金資料的透明度方面踏出重要一步，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積金局因應運作經驗修訂了守則的內容，並於 2007 年 2 月頒布《守則》第二版。

6. 積金局已就守則展開另一階段的檢討工作，檢討包括有關周年權益報表和持續成本列表¹的要求。在改善周年權益報表方面，積金局在去年諮詢了相關界別，並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發出文件，總結去年就周年權益報表進行的諮詢工作。待立法會通過在 2007 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中有關賦予積金局在周年權益報表加入新的內容規定的立法建議並成為法例後，加強周年權益報表關於收費披露的新規定便會實施。持續成本列表方面，積金局已開始就可作出的改善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

(c) 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方便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比較

7. 積金局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推出第一階段的收費比較平台，以加強競爭及方便比較強積金的收費及費用。第一階段的比較平台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資料。第二階段的比較平台會向計劃成員提供個別基金的收費詳情，待包括實施第二階段比較平台所需法例修訂的《2007 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並成為法例後便會推出。

8. 積金局會繼續與受託人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商討降低基金收費的方法。積金局亦已邀請業界提出其他有助透過精簡強積金制度行政運作從而降低營運成本的法例修訂建議。

9. 教育計劃成員有關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亦是積金局持續工作的一部分。積金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加深市民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認識。第二

¹ 持續成本列表劃一以數字說明把指定款額投資在強積金基金時所須支付的收費款額總和。

階段的推廣計劃由 2006 年 9 月開始至 2008 年 3 月結束。這項推廣計劃旨在加強計劃成員對各類強積金基金的特徵、風險及回報概況的認識，協助他們作出明智的投資選擇及更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強積金儲蓄。就此，積金局已舉辦多項公眾教育活動以把訊息宣揚及深入社群。

強積金基金投資

10. 在增加強積金投資的靈活性和產品種類方面，自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推行至今，強積金法例和積金局有關投資的守則已作出多項修訂，以確保刪除不必要的投資限制，使投資更加靈活。過去數年，積金局一直與業界就投資規管的發展定期溝通，並回應所提出的建議。積金局歡迎業界或相關界別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投資規管提出建議。

11.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年率化淨投資回報為 8.21%。同期，香港的年率化通脹率為 -0.3%²，銀行存款利率的年率化回報約為 0.91%³。

12. 強積金的回報主要受計劃成員的基金選擇影響。此外，近年環球市場環境向好，亦有利強積金基金取得較佳投資回報。

13. 自議案獲通過後，積金局已獲取強積金基金表現的最新資料，知悉投資錄得正回報的趨勢持續。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年率化淨投資回報上升至 9.12%。同期年率化通脹率為 -0.3%，銀行存款的年率化回報為 0.9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七年九月

² 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所有住戶的消費模式。

³ 按以積金局的訂明利率代表銀行的儲蓄利率計算。